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

文件

内人社发〔2019〕14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青年见习计划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团委、工商联：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青年见习计划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

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青年见习计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商务部 国务院国资委 共青团中央 全国工商联关于实施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函〔2018〕186号）和《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9〕4号）要求，帮助青年加强岗位实践锻炼、提升就业能力，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就业的决策部署，围绕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的目标，把青年就业能力提升摆在突出位置，坚持政府搭台、市场驱动，资源集成、供需发力，大力加强青年见习工作，广覆盖、提质量、优服务，为促进青年就业、成长发展和民生改善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自2019年至2021年，用三年时间组织3万青年参加见习。年度计划目标任务为2019年1万人，2020年1万人，2021年1万人。通过实施见习计划，建立健全支持青年见习的政策制度和

工作体系，确定一批用人单位作为青年见习单位，提升见习服务保障能力，力争使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都能获得见习机会，进行一定期限的岗位训练和实践性活动，积累工作经验，提高职业技能和就业能力，增强市场就业竞争力，形成有利于促进青年就业的长效机制。

三、见习对象

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

四、工作内容

(一) 大力宣传见习政策。各地要大力宣传青年见习计划和政策措施，充分利用各大媒体、网站、短信等现代化信息手段进行就业政策宣传，特别是利用好春风行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毕业生报到注册、发布各类招考就业公告、组织开展大型人才招聘会等时机，向大学生和失业青年发放宣传材料，扩大见习政策知晓度，力争让每一名有见习意愿的青年都能了解政策，鼓励当地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参加见习，帮助其通过见习扩展就业机会。

(二) 认定见习单位。各地要根据本地优势产业发展和青年见习需求，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联合有关部门认定授牌一批青年见习单位。认定见习单位时各地应优先考虑当地重点发展的优势产业，同时尽可能吸纳不同行业的企事业单位参加，以满足失业青年和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不同需求。

1. 申报见习单位的基本条件

(1) 内蒙古自治区辖区内依法注册成立，具有一定规模和良好社会信誉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2) 见习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合法经营，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能够持续提供一定数量的见习岗位。申报见习的单位一般每年能提供至少 10 个以上的见习工作岗位，情况特殊的地区向自治区申请批准，见习单位可对提供岗位数量不作要求。见习单位委派专人负责见习人员工作指导。优先吸纳本地区具有一定行业代表性和社会影响力的企业为见习单位。

(3) 见习单位提供的见习岗位，应符合青年实践能力提升需要，具有一定知识、技术、技能含量和业务内容，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

(4) 见习单位具备完善的职工培训教育体系，具有对以高校毕业生为主的青年进行见习指导的师资力量和专业人员，能按实际需求进行岗位培训。

(5) 见习单位能够为见习人员提供部分基本生活补助，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申报建立见习单位的程序

(1)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根据供需情况，会同共青团、工商联等部门适时下发评估认定见习单位的通知，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2) 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可直接向主管部门和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见习单位申请，填报《内蒙古

自治区青年见习单位审批表》（附件 1）、《内蒙古自治区青年见习单位见习岗位需求表》（附件 2），并根据单位性质提供相应的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申报见习单位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主管部门审核后认定，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报备。

（3）对经考察评估符合确定见习单位条件和要求的，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其签订《内蒙古自治区认定青年见习单位协议书》（附件 3）后，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相关部门正式授牌并向社会公布。见习单位挂牌期限一般为三年。

3. 建立见习单位评估考核制度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定期对见习单位进行检查、督导和评估。根据检查评估情况，评选出一批促进就业效果显著的示范单位，并给予奖励；对经评估达不到见习要求的单位，要及时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对连续 2 次评估达不到要求的，取消其见习单位资格。各级可根据实际情况，每年对见习单位作出调整，并向自治区人社部门备案。

（三）组织见习

1. **开展信息登记摸排。**各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对登记失业人员逐一调查摸底，把符合条件的失业青年纳入见习范围。建立见习实名台账，摸清人员底数、技能水平、见习需求底数，提供有针对性的见习服务。

2. 征集发布见习岗位。见习单位按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主管部门要求上报见习岗位需求信息，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会同教育、工商联和共青团等部门主动梳理打包本地见习单位名单、岗位清单、见习政策、见习人数、见习期限、条件要求和服务机构联络方式等信息，通过内蒙古人才网、内蒙古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草原青创云平台和各地人才网等有关媒体向见习对象精准推送，并向社会广泛发布。

3. 推荐见习人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根据见习对象学历专业特点和见习单位需求，组织见习岗位推荐、双向选择洽谈活动，并将政策咨询、见习指导贯穿其中，提升见习匹配效率。教育部门要根据见习岗位需求，于6月中旬前启动见习计划岗位报名工作，力争有见习需求的毕业生离校后能及时参加见习。各级要依托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平台，拓展见习服务网上绿色通道，为见习人员报名、见习单位申报、见习信息发布、政策审核经办等提供便捷高效的一体化服务。符合条件的人员可持本人身份证、毕业证等直接到见习单位或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报名，填报《青年见习申请表》（附件4）。见习单位对报名的人员进行筛选，并将《见习申请表》、《青年见习单位拟参加见习人员名单》（附件5）及相关证件复印件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各地要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青年，以及缺乏工作经历的青年，优先提供见习机会。

4. 签订见习协议。见习单位在见习人员报到后的7个工作

日内与其签订《青年见习协议书》（附件 6）。见习期间，各方应认真履行协议书要求，完成好见习任务。

5. **见习鉴定。**见习结束后，见习单位要及时记载见习人员经历、承担责任、工作能力、见习成效等情况，对其进行考核鉴定，填写《青年见习人员期满考核鉴定表》（见附件 7）。鼓励见习单位录用完成见习计划考核合格的见习人员，对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的，按规定落实提高见习补贴政策。

五、见习期限、补贴标准及申请程序

（一）见习期限

见习期限一般为 3—12 个月，具体可根据见习人员特点和岗位要求合理确定。

（二）见习补贴标准及申请程序

1. 补贴标准。见习补贴标准为自治区一类区最低工资标准的 50%，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单位，补贴标准提高至 60%。
880
1056
1760

2. 申请程序。参加见习人员填写《内蒙古自治区青年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附件 8），由见习单位统一向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见习补贴。申报资料包括：参加见习的人员名单、见习协议书、毕业证书复印件、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补助凭证、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票复印件、期满留用相关证明材料等。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3. 资金拨付。自治区将于每年年初为各地预拨见习补贴资金，年底按照各地见习实际情况进行决算。

六、加强见习管理

各地要加强见习全程指导管理，确保见习活动规范有序。

(一) 见习单位承担对见习人员的日常管理责任，妥善处理见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依法维护见习人员合法权益。

(二) 见习单位应与见习人员签订见习协议书。见习期间根据工作性质、工种的不同，由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所需经费由见习单位承担。

(三) 见习人员应遵守见习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和组织纪律，未经见习单位同意，不得擅自脱离岗位。违反见习单位有关规章制度或给见习单位造成损失的，见习单位可视情节轻重终止见习。在见习期间落实就业单位的人员可随时办理有关就业手续。

(四) 见习人员见习期满后，由见习单位出具见习人员期满考核鉴定表，作为见习人员见习经历的证明。见习期满后参加自治区基层服务项目招募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

七、职责分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见习工作统筹协调，做好见习信息发布和见习管理等工作。教育部门要指导各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做好校园内见习政策宣传、见习岗位推荐和见习报名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大就业补助资金支持力度，保障见习政策落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指导国有大中型企业积极参与见习

计划。共青团要丰富青年见习实践活动，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青年见习计划。工商联要推荐一批经营稳定、信誉良好的民营企业作为见习单位。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青年见习计划纳入当地就业工作的整体安排，各部门要加强工作协调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合力抓好实施。

（二）落实目标任务。各地要按照《各地区 2019—2021 年青年见习目标任务安排》（见附件 9），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方案，层层分解落实本地见习任务，建立实名信息管理制度，明确时间进度，细化工作措施和工作要求，推动任务按期完成。简化优化见习政策经办流程，加强部门间信息对比和监督检查，防止补贴资金骗取、挪用、虚报、冒领等行为。

（三）加大宣传动员。各地要大力宣传见习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和成效，讲好青年见习故事，营造关心支持青年就业和成长发展的社会氛围。加强见习示范单位建设，选树一批岗位质量高、吸纳人员多、见习成效好的单位典型，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四）做好信息统计报送工作。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自 2019 年 1 季度起，每季度填报《内蒙古自治区青年见习计划工作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10），于下季度前 3 个工作日内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处，并于每年年底报送当年见习计划实施情况报告。各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做好信息数据统计

工作。

九、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联系人：曲 有

电 话：0471—6610900

(二) 自治区教育厅

联系人：王 清

电 话：0471—2856070

(三) 自治区财政厅

联系人：伊 梅

电 话：0471—4192167

(四) 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李慧娟

电 话：0471—6944719

(五)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

联系人：于 磊

电 话：0471—6931859

(六) 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

联系人：和 龙

电 话：0471—6945772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青年见习单位审批表

2. 内蒙古自治区青年见习单位见习岗位需求表
3. 内蒙古自治区认定青年见习单位协议书
4. 青年见习申请表
5. 青年见习单位拟参加见习人员名单
6. 青年见习协议书
7. 青年见习人员期满考核鉴定表
8. 内蒙古自治区青年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
9. 各地区 2019—2021 年青年见习目标任务安排
10. 内蒙古自治区青年见习计划工作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青年见习单位审批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所属行业	
单位法人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简介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旗县 区人 社局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盟)市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申报单位、申报单位主管部门、旗县区、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存一份；本表用 A4 纸打印。

附件 2

内蒙古自治区青年见习单位见习岗位需求表

见习单位名称 (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内蒙古自治区认定青年见习单位协议书

甲方：_____ (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乙方：_____ (见习单位)

青年见习单位是能够为内蒙古自治区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 16—24 岁失业青年提供实践岗位的企事业单位。认定就业见习单位，通过实践锻炼使在见习单位接受见习的人员能够理论联系实际，积累工作经验，提高就业创业能力，同时拓宽用人单位选用人才的视野，提高用人单位选择人才的质量和成功率，促进毕业生最大限度就业。为保证见习单位活动的质量，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互利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职责范围

1. 甲方负责对乙方申报条件进行审核，考察乙方所能提供见习环境等条件。经研究批准后，甲方给乙方正式授牌。
2. 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支持，帮助乙方与见习人员协调有关见习问题。甲方按规定给见习人员发放由政府财政支付的见习期间的基本生活补贴。
3. 甲方对乙方开展见习工作进行考察，对优秀见习单位给

予公开表彰和奖励。

二、乙方职责范围

1. 负责制定见习规章，明确对见习人员的具体要求。
2. 负责对见习人员的工作、学习、安全等方面进行管理；安排专门的技术与管理人员作为见习指导人员，并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 根据自身条件可对见习人员组织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
4.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见习情况和效果。
5. 见习结束后，由乙方对见习人员出具《见习人员期满考核鉴定表》。

甲方：（盖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青年见习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出生年月	年 月	政治面貌		学 历		
学 位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身份证号						
毕业证号			学位证号			
户籍所在地			联系电话			
见习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见习单位各存一份；本表用 A4 纸打印。

青年见习单位拟参加见习人员名单

见习单位 (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身份证号	毕业学校	学 历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见习岗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6

青年见习协议书

甲方：_____ (见习单位)

乙方：_____ (见习人员)

为明确见习人员与见习单位的责任与义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见习期限及工作时间

乙方_____到甲方见习，见习时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乙方到甲方参加见习，属于就业前一定时间内的社会实践锻炼和就业能力提升，不存在劳动关系。

甲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单位规章制度，合理安排乙方的见习工作时间。

二、见习岗位

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到本单位_____部门，从事_____工作实习。

乙方见习期间，甲方应安排专门的技术与管理人员对乙方进行业务培训、技术指导和日常管理，乙方应自觉遵守劳动纪律，

认真实践；乙方见习期满，甲方为乙方填写统一格式的《见习人员期满考核鉴定表》，作为乙方见习经历的证明。

三、生活保障

乙方见习期间，甲方为乙方发放甲方承担的每月_____元基本生活补贴费，并提供必备的生活条件。基本生活补贴费发放时间为乙方见习期一个月后的下一个月的第一个工作日。

四、乙方在见习期间应遵守的规定

1.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见习规章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处分或终止见习。
2. 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物损失的，按甲方的有关规定酌情处理。

五、劳动保护

1. 甲方需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保证其在人身安全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工作。
2. 甲方根据乙方见习岗位的实际情况，按国家规定向其提供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并为乙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六、协议解除

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可以在说明原因的情况下向甲方提出终止见习合同，但必须提前7天通知甲方，并做好工作交接，否则应承担相关责任。见习期间，甲方如发现乙方不符合见习要求或不适宜甲方安排工作等情况，可以向乙方提出终止见习，在为

乙方履行生活补贴支付手续后，解除本协议，并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七、未尽事宜由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八、法律效力

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交_____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附：乙方基本情况（毕业学校：_____，
学历：_____，所学专业：_____ 毕业时间：_____年
_____月。）

签约双方已明确上述条款并接受其约定，现自愿签字确认：

甲方：（盖章）

乙方：

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7

青年见习人员期满考核鉴定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联系电话			
见习单位		见习时间			
户籍所在地					
见习期间主要工作内容					
见习人员自我评价					
见习单位意见		旗县区人社局意见			
主管部门意见		(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注：本表一式四份，见习单位、见习人员、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管部门各一份；本表用 A4 纸打印。

附件 8

内蒙古自治区青年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民族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身份证号			联系 电话				
户籍所在地			所在就业见习单位				
见习单位意见	该生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进入本单位接受见习，实际见习 _____ 月。						
	(盖章) 年 月 日						
见习人员意见	本人接受见习为期 _____ 月。 签名：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该生接受见习为期 _____ 月，按照有关规定，同意发给该生见习期间由财政负担的基本生活补贴 _____ 元/月，共计 _____ 元。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见习人员、见习单位、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存一份；
本表用 A4 纸打印。

附件 9

各地区 2019—2021 年青年见习目标任务安排

单位：人

地 区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区 直	1150	1150	1150
呼和浩特市	1500	1500	1500
包 头 市	1500	1500	1500
呼伦贝尔市	600	600	600
兴 安 盟	400	400	400
通 辽 市	800	800	800
赤 峰 市	900	900	900
锡林郭勒盟	550	550	550
乌 兰 察 布 市	550	550	550
鄂 尔 多 斯 市	1200	1200	1200
巴 彦 淳 尔 市	550	550	550
乌 海 市	130	130	130
阿 拉 善 盟	60	60	60
满 洲 里 市	80	80	80
二 连 浩 特 市	30	30	30
总 计	10000	10000	10000

附件 10

内蒙古自治区青年见习计划工作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个、人、万元

项目	期末见习单位总数	本期新增见习单位数量	期末见习岗位总数	本期新增见习岗位总数	本期计划组织见习人数	实际到岗人数	本期完成见习人数			本期未在岗见习人数	本年累计各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	
							被见习单位留用人数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人数	其他方式就业人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填报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

1. 本表于季后 5 日内上报，遇节假日顺延。
2. 指标 8 “本季度完成见习人数”：是指按照见习协议的规定，如期完成见习的人数；以及见习期虽未满，但提前被见习单位留用的人数。（见习期内，因见习人员个人原因等提前结束见习的人员数不算在内）。
3. 指标 11 “其他方式就业人数”：是指见习期满后除被见习单位留用外，通过见习单位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推荐、个人自主择业等方式实现就业的。
4. 指标 13 “本年累计各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是指省、市、县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包括分配拨付中央财政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中用于见习补贴的部分。

